

报价须知

1 定义

- 1.1 采购方：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1.2 报价方：参与采购方采购项目报价的供应商
- 1.3 电商平台：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2 报价须知

- 2.1 请认真查看核实报价须知、其他说明、行项目备注以及所有附件，一旦进行报价，将视为接受了本报价须知的内容和完全响应采购方要求。
- 2.2 物料品牌、型号仅供参考，所报产品不一致时须确保质量、技术性能和安装尺寸可完全替代，并备注相应品牌、型号、参数等，若经检验无法替代或满足现场要求，须无条件更换为采购方所需产品。
- 2.3 报价含货物运输至交货地点（昆明市经开区浦新路）的全部费用。
- 2.4 报价方在电商平台填报的单价均为不含税（税率 17%）的净价，保留两位小数。
- 2.5 在报价过程中如有疑问的，须通过电商平台提问，属于澄清事项的，采购方将视情况延长询价时间；不属于澄清项的则不予答复和延期。
- 2.6 报价方所报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原厂正品，严禁采用翻新产品或次品进行报价。

3 无效报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 3.1 所报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有重大偏离，不满足采购方需求的。
- 3.2 报价方不满足或未提供采购要求中列明的资格、业绩要求的。
- 3.3 所报产品与采购方需求不一致，且未作详细说明了（未按 2.2 条要求备注相关信息）。
- 3.4 报价方附带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如支付要求、供货周期等）。
- 3.5 报价方被采购方暂停报价资格的。
- 3.6 报价不完整或内容不全的。

4 授标原则

- 4.1 原则上授予产品规格、型号、质量、货期、资格等全部符合要求的最低价供应商，当出现两个以上相同最低价格时，授予供货周期短的供应商。
- 4.2 原则上一个询价单授予一个供应商，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根据供应商响应程度按行项目最低报价分别授予不同的供应商。

5 合同及交货

- 5.1 采购项目可能涉及采购方下属不同的需求单位，每个采购项目定标后将根据不同的需求单位创建不同的采购订单或合同，由各需求单位负责具体执行收货、验收、支付、质量跟踪、供应商评价。
- 5.2 订单金额 10 万元以内的双方不再签署纸质合同文件，订单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须按采购方合同文本签署纸质合同，合同模板详见附件。
- 5.3 供应商收到中标结果短信通知后即可备货，发货前联系采购员索取移交单，并按照移交单地址交货。

6 责任

报价方一旦中标，则必须按采购方要求执行订单或合同。对不履约的供应商，采购方将采取暂停报价、停止授标、列入黑名单等措施进行处罚。

7 本次采购解释权归采购方。